

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朱麗乖校長

聯絡人：周子筠老師 聯絡電話：2860885#132、0911684319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至 4 月 14 日(星期日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A. 團體項目

- (1) 社會男子組 (2) 社會女子組
- (3) 高中男子組 (4) 高中女子組
- (5) 國中男子組 (6) 國中女子組
- (7) 國小男童組 (8) 國小女童組

B. 個人項目

- (1) 社會男子單打 (2) 社會女子單打
- (3) 社會男子雙打 (4) 社會女子雙打
- (5) 社會混合雙打
- (6) 高中男子單打 (7) 高中女子單打
- (8) 高中男子雙打 (9) 高中女子雙打
- (10) 國中男子單打 (11) 國中女子單打
- (12) 國中男子雙打 (13) 國中女子雙打
- (14) 國小男童單打 (15) 國小女童單打
- (16) 國小男童雙打 (17) 國小女童雙打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社會組：

1. 須符合 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相關規定。
2. 須年滿 15 足歲。(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以前出生)

(二) 學生組：依 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之學籍等規定報名。

(三) 註冊人數規定：

1. 團體項目：國小組每隊限報名 6 人(含隊長)；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每隊限報名 8

人（含隊長）。

2. 個人項目：各單位每項限報名四人（組），可兼為團體賽選手。

3. 每人最多報名二項比賽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）。

（二）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項目：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（男、女）採 5 點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；國小組（男、女）採 3 點 2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單雙不得兼）。

2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3. 依大會競賽組之規定辦理，以 107 年嘉義市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。

4. 比賽如採循環賽時，如二隊積分相同則以勝者為勝，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勝負點數決定之，勝負點數相同時，則以勝負局數決定之，勝負局數相同時，則以勝負分數決定之，勝負分數亦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5. 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
6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請出賽選手隨身攜帶符合參賽資格之證件，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仍未提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7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8. 比賽採 30 分一局定勝負，15 分交換場地，29 分平不拉分。

（三） 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
2. 大會於必要時，可分場或移場舉行。

3.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。

七、獎勵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 12 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：30 於興嘉國小綜合體育館舉行。